证券代码：300242　　证券简称：佳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否决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5:30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 栋 2101 大会议室；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和平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,111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928%；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,083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6.4884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,885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24%；

4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5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7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53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2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1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49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7%；反对 28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523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95%；反对 28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670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6%；反对 3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8%；弃权 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4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7%；反对 3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4%；弃权 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657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9%；反对 3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3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94%；反对 3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4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2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5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2%；反对 2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6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527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23%；反对 2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4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。

5.02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665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0%；反对 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7%；弃权 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32,439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53%；反对 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7%；弃权 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0%。

5.03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659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5%；反对 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7%；弃权 1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33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73%；反对 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7%；弃权 1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9%。

5.04《关于修订<现金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662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9%；反对 3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；弃权 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36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6%；反对 3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6%；弃权 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。

5.05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46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2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；弃权 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520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98%；反对27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5%；弃权9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04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23%；反对27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14%；弃权10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,504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23%；反对27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14%；弃权10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63%。

关联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135,225,900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672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8%；反对27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4%；弃权1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32,446,1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48%；反对27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3%；弃权1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9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专职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651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63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9%；弃权16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2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09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2%；弃权 1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苏绍魁律师及郭渊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